

证券代码：870777

证券简称：麦腾科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补偿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陆伍”）于2015年7月8日签订了《上海科技金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合作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基地协议》”），并设立上海叁陆伍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陆伍众创”）作为该协议的承继方，作为实际实施方承继该《基地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6年1月20日，叁陆伍与孟庆海、叶丽君、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上海科技金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股权合作框架协议》，其中约定特别承诺安排，详情如下：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如《基地协议》条款发生变化导致叁陆伍众创减少了经济利益或增加了项目运营成本，则增加的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等）由叁陆伍承担并另行支付给叁陆伍众创，对减少的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费补贴、每年的运营补贴等）由叁陆伍另行支付给叁陆伍众创。前款前述叁陆伍承担的由于基地协议内容变化须另行支付给叁陆伍众创的资金总额合计以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为限，超出的部分，叁陆伍不承担支付责任。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麦腾永联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因实际运营中已触发该特别承诺安排，经协商，公司（丙方）拟与孟庆海（甲方）、叁陆伍（乙方）、王仲辉（丁方）就原协议项下承诺补偿相关事宜达成和解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补偿款：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直接向丙方支付补偿款，补偿款的金额合计为1,971,922.19元；

2) 补偿款的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将持有的丙方290,843.00股的股票质押给丙方的实控人甲方用于乙方对本协议的履约保证。甲方接受丙方委托，代为接受乙方的上述股权质押，并将协助乙方转让上述股票用于支付前述的运营补偿款。经甲方、乙方以及丙方一致同意后，可将该部分质押股票转让出售。

如本协议签署后叁年内，转让股份的款项不足以支付补偿款，由乙方及乙方的实控人丁方承担补充支付义务；若转让股份的款项足以支付补偿款且有超额收益，则超出补偿款的收益部分由乙方享有。

股份转让后乙方须于收到转让对价款次日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丙方，股份分批转让的，乙方在收到转让款后应立即支付。

3) 各方同意，在乙方向丙方履行完支付义务后，乙方向丙方的补偿义务视为履行完毕，丙方不再向乙方提出额外的补偿要求。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上述约定的股票质押解除。

二、 《补偿和解协议》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补偿和解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补偿和解协议》 目的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约定，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

四、 备查文件

《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